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11,312	1,202,051
提供服務之成本		<u>(1,233,142)</u>	<u>(1,141,338)</u>
毛利		78,170	60,7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9,567	133,946
行政開支		(258,246)	(253,282)
其他開支淨額		(37,236)	(23,734)
財務費用		(98,906)	(54,140)
應佔以下各方之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2,304)	-
聯營公司		<u>(2,556)</u>	<u>(2,322)</u>
除稅前虧損	5	(141,511)	(138,819)
所得稅抵免	6	<u>3,632</u>	<u>2,819</u>
年度虧損		<u><u>(137,879)</u></u>	<u><u>(136,000)</u></u>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0,713)	(139,935)
非控股權益	<u>(7,166)</u>	<u>3,935</u>
	<u>(137,879)</u>	<u>(136,00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27.4) 港仙</u>	<u>(29.4) 港仙</u>
攤薄	<u>(27.4) 港仙</u>	<u>(29.4)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37,879)</u>	<u>(136,00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62,050)</u>	<u>39,760</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	<u>301</u>	<u>28,295</u>
所得稅之影響	<u>(76)</u>	<u>(8,377)</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25</u>	<u>19,91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61,825)</u>	<u>59,678</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99,704)</u>	<u>(76,32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86,237)</u>	<u>(83,539)</u>
非控股權益	<u>(13,467)</u>	<u>7,217</u>
	<u>(199,704)</u>	<u>(76,3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593	1,640,781
投資物業	312,655	349,627
使用權資產	264,932	242,562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128,889	1,128,889
其他無形資產	302,224	316,32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477	47,3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1,233	1,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525	32,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51	88,097
遞延稅項資產	13,710	9,269
	<u>3,802,790</u>	<u>4,058,39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34,061	35,184
應收貿易賬款	9 161,837	148,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458	195,137
可收回稅項	2,830	6,041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43,142	60,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9,150	608,496
	<u>941,478</u>	<u>1,054,396</u>
流動資產總額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6,823	78,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7,279	524,527
計息銀行借款		312,412	214,391
租賃負債		29,359	19,093
應付稅項		36,517	39,193
		<u>992,390</u>	<u>875,388</u>
流動負債總額			
		<u>992,390</u>	<u>875,3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0,912)</u>	<u>179,0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751,878</u>	<u>4,237,407</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8,314	—
計息銀行借款		1,432,792	1,719,788
租賃負債		40,823	30,995
其他長期負債		46,677	56,914
遞延稅項負債		225,804	242,538
		<u>1,764,410</u>	<u>2,050,2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64,410</u>	<u>2,050,235</u>
資產淨額		<u>1,987,468</u>	<u>2,187,17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1,864,146	2,050,383
		<u>1,911,824</u>	<u>2,098,061</u>
非控股權益		75,644	89,111
		<u>75,644</u>	<u>89,111</u>
權益總額		<u>1,987,468</u>	<u>2,187,17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提述概念框架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
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並無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因此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之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之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按追溯應用法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出售產生之項目，因此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且並無識別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該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與原金融負債之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該修訂。由於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並無進行修訂或交換，因此該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986,952	66,056	140,156	116,853	1,295	-	1,311,312
分類間銷售	25,548	13,908	30	-	160	(39,646)	-
其他收入	136,342	17,272	22,670	17,885	235	(14,837)	179,567
總計	<u>1,148,842</u>	<u>97,236</u>	<u>162,856</u>	<u>134,738</u>	<u>1,690</u>	<u>(54,483)</u>	<u>1,490,879</u>
分類業績	36,112	(39,732)	6,222	(46,907)	(140)	-	(44,445)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97,066)</u>
除稅前虧損							<u>(141,511)</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23,027	42,631	125,935	209,734	724	-	1,202,051
分類間銷售	24,275	13,408	14	-	32	(37,729)	-
其他收入	106,720	14,579	5,180	20,427	996	(13,956)	133,946
總計	<u>954,022</u>	<u>70,618</u>	<u>131,129</u>	<u>230,161</u>	<u>1,752</u>	<u>(51,685)</u>	<u>1,335,997</u>
分類業績	(44,213)	(50,333)	(7,975)	18,094	(1,275)	-	(85,702)
對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53,167)</u>
除稅前虧損							<u>(138,819)</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304,176	1,193,57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7,136	8,478
	<u>1,311,312</u>	<u>1,202,051</u>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812	1,595
其他利息收入	435	-
總租金收入	13,684	15,552
廣告收入	3,108	880
政府津貼	135,879	89,333
出租人提供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962	3,476
其他	17,641	22,029
	<u>178,521</u>	<u>132,865</u>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30	1,0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6	-
	<u>1,046</u>	<u>1,081</u>
	<u>179,567</u>	<u>133,946</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6,240	250,9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503	33,8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977	15,6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7,178	9,64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4,632	7,8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970	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u>10,099</u>	<u>3,192</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1,880	20,649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24	(227)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6	4,814
往年超額撥備	(7,229)	(2,164)
遞延	<u>(21,313)</u>	<u>(25,891)</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3,632)</u>	<u>(2,819)</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0,7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9,9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二零二二年：476,776,842股)計算。

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作用。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0,542	173,795
減值	(28,705)	(24,803)
	<u>161,837</u>	<u>148,99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4,7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2,7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34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81,111	64,677
31至60天	61,030	53,143
61至90天	3,302	9,539
90天以上	16,394	21,633
	<u>161,837</u>	<u>148,992</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28,030	33,458
31至60天	6,919	7,214
61至90天	1,683	1,587
90天以上	20,191	35,925
	<u>56,823</u>	<u>78,18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30,700,000港元，虧損相比上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39,900,000港元減少6.6%。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11,3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202,100,000港元增加9.1%。

儘管本年度的收入有所增加，但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跨境業務的財務表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本年度大部分時間實施的持續邊境管制措施的不利影響；(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持續走高導致借貸成本增加；(iii)國際燃料價格波動上升及本年度消耗量增加導致燃料成本增加；及(iv)本年度內，畢棚溝景區根據中國內地的防疫政策多次關閉，對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綜合虧損淨額被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多項舒緩措施的補貼所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運輸，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及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本年度跨境非專利巴士業務的收入約為57,9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5,200,000港元增加1,013.5%。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跨境運輸服務在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暫停三年後，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逐步恢復。然而，跨境運營能力的復常仍然需要時間，司機的短缺是恢復正常運營的困難之一。因此，本集團的跨境非專利巴士業務仍然面臨挑戰。本集團將致力確保足夠的運營能力，包括足夠的狀態良好的客車及充足的司機，以期順利有序地恢復跨境運輸服務。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本年度本地非專利巴士業務的收入約為92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817,800,000港元增加13.6%。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隨著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趨於穩定，本地社會及經濟活動恢復，本地運輸服務收入隨之穩定。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貴賓、企業客戶及休閒遊客提供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之間的安全、可靠、專業及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本年度豪華轎車服務的收入約為66,1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42,600,000港元增加55.2%。自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逐步取消各種疫情相關入境管制措施後，遊客人數逐漸回升，商務旅客人數亦開始增加。儘管本年度的收入有所增長，惟豪華轎車營運之業務表現仍低於疫情前水平。隨著香港與

中國內地全面通關，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商務旅行及旅遊已穩步回升。大灣區正重新成為商務旅客及遊客的目的地，並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商機，在本地市場及大灣區市場拓展豪華轎車服務。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7條(二零二二年：27條)常規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50輛(二零二二年：149輛)巴士。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口岸B2、B4及B6路線，往來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本集團亦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公共小巴」)路線，其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

本年度嶼巴及公共小巴的票價收入約為140,2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25,900,000港元增加11.4%。票價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初實施香港與中國內地首階段通關以來，跨境口岸路線的乘客數目回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政府批准嶼巴的加價申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生效。本集團預計此次票價調整將使嶼巴走上可持續運營的軌道。二零二三年是嶼巴成立50周年，嶼巴努力提供優質的服務，並不斷改進以滿足客戶的期望。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本年度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約為116,8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209,700,000港元減少44.3%。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中國內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令各城市進入封城狀態，景區亦於本年度多次暫時關閉。

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權。畢棚溝位於阿壩州理縣樸頭鄉梭羅溝，隨著汶馬高速公路於二零二二年正式通車，憑藉先天的地理優勢及便利交通，畢棚溝已發展成為各地旅客最青睞的目的地之一，作為成都人民的後花園，由成都自駕前往僅201公里。

畢棚溝獲評為世界自然遺產、世界生物圈保護區網絡、國家4A級旅遊景區，更獲頒為國家生態旅遊示範區及四川省生態旅遊示範區。畢棚溝一年四季均深受遊客歡迎：春天山花爛漫，夏天避暑勝地，秋天紅葉延綿，冬天盡享滑雪。景區內的娜姆湖溫泉酒店更有「川西小瑞士」之稱。酒店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全面翻新後，正式邁進奢華溫泉度假酒店新時代。應用新舊文化交融的設計概念，全新的客房及套房面貌，處處流露著寧靜悠然的氣息，每個房間均有獨立溫泉泡池，大大滿足了下榻酒店旅客的需求。而正在規劃建設的冰川索道項目，相信可提高畢棚溝景區知名度。

健康及養生旅遊將成為全球當紅的旅行趨勢。隨著中國內地疫情減退，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畢棚溝將受到旅遊愛好者的追捧，並在國際旅遊受限期間更受國內人士歡迎。

ii.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權。重慶酒店位於中國內地重慶市，為一所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重慶酒店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沿用商業租賃及提供酒店服務的方式經營，成功轉虧為盈。酒店外牆及內部設施的翻新工程已於近年相繼完成，並正在逐步完善中，得到當地政府讚賞的同時，相信重慶酒店將能吸引更多潛在企業客戶及旅客。隨著互聯網的深入滲透以及最新尖端技術的不斷更新，重慶酒店正在朝著酒店自動化的趨勢，為其營運增強靈活性及多功能性、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益。

隨著內地疫情減退以及疫情管控措施的開放，中國內地的經濟正在復蘇。然而，國內旅遊市場的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消費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與偏好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為出行賓客提供優質服務，加強企業競爭力，迎接疫情后「新常態」帶來的挑戰及機遇。

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相關業務，營運173條(二零二二年：210條)巴士線，共有404輛(二零二二年：417輛)巴士。經過漫長的籌建，南漳縣新巴士客運站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投入營運。

隨著軌道交通的延伸及發展，中國內地的國內汽車客運業務於近年受到重大影響。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核心業務及探索企業轉型之出路。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未來將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為了更好盤活利用資源，創造新商業機遇，本集團正研究提升客運站之土地使用並積極找尋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可能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湖北康瑞斯商貿有限公司(「湖北康瑞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以(i)出售其於湖北神州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及(ii)促使湖北神州向湖北康瑞斯指定的一間公司出售一項物業，代價不超過30,000,000港元，惟須待交易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湖北康瑞斯尚未履行其於該等協議之付款責任及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終止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

5. 其他分類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大嶼旅遊」)為大嶼山之主要旅遊服務提供者，專辦行程豐富之觀光團，包羅大嶼山各景點，一應俱全。本年度大嶼旅遊的收入約為1,3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香港旅遊業議會實行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的賞你遊香港計劃。

未來展望

經過三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隨著本地疫情狀況持續平復，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實施香港與中國內地首階段通關，因此，本集團自該日起逐步恢復跨境運輸服務。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進一步實施全面恢復香港、中國內地與澳門之間的通關，包括開放所有邊境口岸，不設任何每日通關人員限額，並允許跨境學生有序恢復面授課。管理層認為，隨著社會全面復常、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全面恢復通關以及與海外重新接軌，旅遊業以及其他社會經濟活動的復甦能夠帶動對運輸服務的需求，這將有助於本集團逐步重拾業務表現。

跨境運輸服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故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恢復通關對本集團的核心跨境運輸服務具有積極影響。然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因全球經濟前景日益加劇的不明朗性、國際油價格波動不定以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持續走高而面臨挑戰。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務前景保持務實審慎的態度，檢討本集團於復常後的經營狀況，並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為所有持份者維持可持續價值。

隨著香港旅遊業以及其他社會經濟活動的復甦，各個行業的人力需求轉趨殷切，本集團亦面臨司機短缺的問題。本集團期望政府所推出之輸入勞工計劃，可以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適度和有規範地增加輸入司機，以緩解運輸業司機短缺的問題，幫助行業應對復常後的服務需求。

儘管復甦之路充滿挑戰，本集團認為，香港作為大灣區國際性綜合交通樞紐的角色，具有往來內地交通網絡發達優勢。於過往數年，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等重要跨境基礎設施項目相繼竣工，該等項目推動香港融入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促進香港、中國內地與澳門之間的人員流動。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74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34,2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有關資金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7.8%(二零二二年：88.4%)。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並將於有需要時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僱用約3,950名(二零二二年：3,700名)僱員。本集團於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全年為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全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之金額協定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在這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商業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回望本期間挑戰滿途的日子，本人亦由衷感激集團管理層所作的寶貴貢獻以及員工的全力奉獻。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